

#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及監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，以協助校務之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應以自給自足、自負盈虧為原則。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。由該經費總額提撥 15%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75%由碩士在職專班運用，10%作為該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費並得依本校管理費支用要點執行，不再分配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支配。惟特殊情形可簽請校長酌減管理費用。  
管理學院之 EMBA 收入分配比例，準用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者，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，辦理退費。
- 四、辦理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教學費用：包含教師鐘點費(含教材編輯費)、論文指導費、導師費、論文計畫審查費(不含交通費)、論文口試費(不含交通費)、交通差旅費、演講費、教學設備購置及電腦軟硬體費用等，得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。各項費用編列原則如下：
    1. 教師鐘點費(含教材編輯費)：參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日間標準支給，並以 3 倍為上限；專案簽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   2. 論文指導費：依學校規定支給，並以 3 倍為上限。
    3. 導師費：以每輔導一人每學期至多支給 0.25 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。
    4. 論文計畫審查費(不含交通費)：每人每生依學校規定支給，並以 3 倍為上限。
    5. 論文口試費(不含交通費)：依學校規定支給，並以 3 倍為上限。
    6. 交通差旅費：依學校規定支給。
    7. 演講費：每小時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原則，每小時至多可支付其 3 倍費用為上限。
    8. 教學設備購置及電腦軟硬體費用：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  - (二) 人事費用：
    1. 碩士在職專班之計畫主持人與共(協)同主持人每月費用分別以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及 16,000 元為限。
    2. 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經校長核定後，依據學校相關人事聘用法規辦理。
  - (三) 學術交流活動費：含學術演講、座談會、學術研習活動、學術研討會等相關費用。
  - (四) 因教學需要衍生之國內外差旅費：依學校規定核銷。
  - (五) 行政業務費：包含招生事(試)務費、廣告宣傳費、郵電費、文具紙張費、臨時人員費用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雜支、休退學費用及其他行政支援費用等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經費，應依本要點編列收支預算表，經院務會議或專班相關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六、碩士在職專班年度經費如有結餘，由碩士在職專班繼續使用。
- 七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學院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